

“男子生日当天杀害妻子案”庭审细节： 两次精神鉴定结果不一成为核心争议

《华西都市报》郝莹

2025年3月23日下午3时许,34岁的王强(化名)在河北石家庄的家中将妻子林嘉(化名)按倒掐住颈部致死,过程持续约10分钟。经法医鉴定,林嘉系被他人掐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当晚近7时,林嘉的母亲因多次拨打女儿电话无人接听,请王强的父亲前往查看。王强告诉父亲,林嘉“喝药死了”。随后,林嘉的父亲拨打了120和110。120到场后,确认林嘉已无生命体征,建议报警。当晚,王强被带至公安局接受询问。

2025年3月24日,王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案件相关材料显示,王强与妻子林嘉“因带孩子、做家务等家庭琐事吵架并产生积怨”。案发当日是王强的生日,因林嘉称准备赴云南省西双版纳参加年会,二人发生争执,继而发生肢体冲突。

日前,该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林嘉的母亲告诉记者,庭上王强辩称自己抑郁发作无法自控,哭诉表达后悔。



AI生图

因琐事多次争吵 男子生日当天杀害妻子

林嘉的母亲告诉记者,案发前的几个月里,王强与林嘉的争吵变得频繁。

2024年年底,王强出现抑郁、焦虑和睡眠障碍。与此同时,照顾孩子的保姆辞职。春节期间,林嘉带着3岁的孩子,承担家务、照顾孩子同时做微商工作。随后,夫妻两人搬到王强父母家,方便婆婆帮忙照看孩子。林嘉曾提起过,两人吵架后,婆婆会说王强工作辛苦、身体不好,劝林嘉多让着王强。

2025年3月19日、20日,林嘉接连和王强及其母亲发生争吵,带着孩子回了母亲家。3月22日,王强来电,提出带孩子去公园玩。林嘉的母亲当时鼓励女儿去:“吵了架了,他主动示好嘛,你就去吧。”案件相关材料显示,两人回到位于市区的小家中休息,一同带孩子去逛了超市和公园。

2025年3月23日是王强的生日,林嘉上午做好饭,提前给他订了巧克力蛋糕。一家人吃过午饭、分了蛋糕后,林嘉提起要去西双版纳参加年会,并表示机票和酒店已订好,3月28日就要出发。王强不让她去。两人爆发争吵,接着发展为推搡,冲突中王强将林嘉按倒在床上,双手扼颈直到她呼吸停止。

王强在案发后的供述中称,案发前他与林嘉在家庭琐事上矛盾已久,“我心里的怨气已经积累很多了。当时头脑一热,就想杀死她。”

曾控制妻子社交 微信删除所有男性朋友

在家人朋友眼中,案发前两人感情一直不错,王强是个专一、顾家的人,两人虽有争吵,但没有什么大的冲突。

2017年,当时林嘉大学还没毕业,假期回家时认识了王强,对方从香港大学硕士毕业后留在香港工作。两人恋爱后不久,2019年4月,王强回到石家庄,入职本地某研究所从事技术工作。同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2022年1月,两人的儿子出生,案发时孩子年仅3岁。

婚后,林嘉一边带孩子,一边在家做团购电商。虽然通过手机就能工作,但管理订单、发展代理的工作十分琐碎,代理也多为二三十岁的宝妈群体。“家里雇了保姆,帮忙做饭照顾孩子。但其他家务还是林嘉做,晚上保姆下班了,她还要带孩子。”林嘉的母亲说,女儿一直希望王强多照顾孩子,周末时王强会留在家中,但他所谓的带孩子,(是)看着林嘉带孩子。

林嘉的好友说,回顾过往的细节,王强对林嘉的控制欲让人不安。林嘉的好友张女士告诉记者,王强没什么社交,周末他在家休息,就让林嘉陪着他,平时也不愿意让林嘉出门,“小姐妹聚个会,他也不想让她去。”谈恋爱时,他就要求林嘉把微信里除亲戚之外的男性全部删掉。

林嘉的另一朋友表示,林嘉曾告诉她,王强还控制其花钱。有一次林嘉买了防盗门锁,王强逼着她退掉。

林嘉很少在朋友面前谈及婚姻中的矛盾。张女士是在王强病情“基本好转”之后,才从林嘉口中得知他曾患抑郁症。“她跟我说,之前那段时间她都崩溃了,就自己默默承受那些。”

林嘉的母亲告诉记者,女儿说起过参加年会的事,是去维护和下边代理的关系。而王强在被问及为何反对时,称林嘉去西双版纳会有危险,又质疑其有外遇,“没有证据,就是林嘉跟我说她喜欢年轻、听话的男的,我就认为她可能有外遇。”

林嘉的母亲称,公安人员查看林嘉手机后,发现她手机里“只有一个男的”,是一名房产中介。因为夫妻二人在考虑为孩子购买学区房,一直在看房。

两份精神鉴定结果不一 成为案件的核心争议

进入司法程序后,精神状态鉴定成为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

根据鉴定报告,王强自2024年12月起陆续就医。12月8日首次门诊记录显示:患者诉睡眠差、焦虑约3个月、情绪低落、记忆力下降等,初步诊断为“焦虑抑郁状态、睡眠障碍”。12月15日,王强住进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精神卫生中心。住院病历记载,他曾在情绪低落时服用大量药物,随后被送医洗胃。出院诊断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发作”。

2025年3月9日的门诊记录,是王强案发前最近一次就医记录,显示他服药后血压偏高,情绪仍处于焦虑抑郁状态。

受公安机关委托,2025年5月8日,河北省保定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结论为:王强案发时“抑郁症发作”,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林嘉家属多次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要求重新鉴定。

经公安机关委托,第二次鉴定委托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2026年2月4日,鉴定结论显示,王强案发时虽患抑郁症且未完全缓解,但“案发时缓解不全,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26年5月22日,案件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林嘉的母亲和张女士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身份出庭旁听。

庭审中,辩方对第二次鉴定结论提出异议,主张采信保定鉴定中心的报告。王强当庭表示,案发时“不受控制”,多次落泪,声音较低。

林嘉的母亲则表示,她了解到在此前数次笔录中,王强的陈述是:“因为家庭琐事积怨已深,当时就想让她死。”足以证明其当时意识清醒,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

目前,案件仍在等待一审判决。

打算卖30万元的古钱币,流拍退回途中丢失 拍卖公司能否以“快递责任”为由免责?

《姑苏晚报》王小兵 姚超文 王翎颖

古玩艺术品兼具文化和投资的双重属性,近年来备受古玩爱好者和投资者的青睐。由于古玩艺术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收藏者往往通过委托专业拍卖公司进行展览或交易。当藏品流拍后在寄回途中丢失,拍卖公司能否以“快递责任”为由免责?近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委托合同纠纷。

2024年3月,李某与某拍卖公司签订协议,委托拍卖一枚古钱币,约定保留价30万元,并支付了服务费1.5万元。协议明确约定,拍卖公司对藏品承担自交付时起至实际退还时的保管责任。后该藏品送拍,起拍价5000元,其间最高出价3万元,因未达保留价流拍。

2025年3月,拍卖公司按照李某提供的地址将藏品通过快递方式寄回,未做特殊保价。李某收件时发现包裹被划开,钱币丢失。双方协商未果,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拍卖公司退还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拍卖公司退还基础服务费用的前提应为其存在违约行为且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约定的服务费15000元系针对“委托交易服务”的整体对价,拍卖公司的合同义务不仅包括展览、拍卖等核心义务,还包括了合同履行期间拍品的保管和返还。现拍卖公司已履行了将拍品进行预展和拍卖等核心义务,但因最高出价未达到原告李某心理预期最终拍卖流拍,随后拍品在返还途中丢失,其未尽到合同约定的保管义

务,同时致使李某丧失在合同终止后另行处置拍品的可能性,因此被告拍卖公司应当退还部分服务费。

关于藏品损失,拍卖公司和李某明确约定拍卖公司负有保管义务,且该义务持续至“实际退还给乙方时止”。拍卖公司未按约将藏品安全退还,构成违约,不能以快递原因免责。30万元保留价系心理价位,不反映客观价值,现双方均未提交既往拍卖纪录、询价报告等证据佐证案涉藏品的价值,且原告拒绝鉴定,法院结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损失确定方法、拍卖过程中的出价情况、服务费用、行业惯例等因素酌定藏品损失为3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拍卖公司应向李某退还服务费4500元并赔偿损失3万元。

以案释法:

太仓法院承办法官表示,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拍卖公司未能按约将藏品实际交付给原告,构成违约,应向原告赔偿损失。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内容

杭州新希望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0571-82696155。

杭州新希望公益服务中心 2026年6月9日